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湘政函〔2018〕57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浏阳市、桂阳县、道县、江永县 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

郴州市、永州市人民政府，浏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批准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1—2020年）（2018年修改）》《桂阳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0）（2018年修改）》《江永县县城总体规划（1999—2020年）（2018年修改）》《道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浏阳市是国际花炮名城，省会副中心城市。一要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853.8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做大做强浏阳主城区和金阳新区，重点发展镇头镇、大瑶镇、沿溪镇等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镇，优化村镇布局，加强对村镇建设的指导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二要合理控制

城市规模。到2020年，浏阳市中心城区发展到70万人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5平方公里以内。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的合理性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三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。加强中心城区与金阳新区的交通衔接，合理组织浏阳市域交通。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和给排水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积极有序地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做好对渝长夏高铁、长九高铁等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。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，重点提升森林防火能力，建立健全包括消防、人防、防洪、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四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要加强对大围山森林公园、株树桥水库、椒花水库、马尾皂水库、南康水库、洞阳水库、浏阳河、捞刀河及其支流水系的滨河绿带和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，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。五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。加快老城区的更新改造，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。尊重和维护浏阳山水城市空间格局，保护好浏阳河、捞刀河生态廊道和“七山”、“十五水”的自然生态景观。重视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特色保护，正确处理建设与保护的关系，加强对谭嗣同故居、浏阳文庙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。

三、桂阳县是郴州大十字城镇群西部中心城市、湘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、湖南省重要的文化旅游和湿地休闲基地、全

国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基地。一要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186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根据县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做大做强桂阳县城，重点发展正和镇、流峰镇、舂陵江镇、洋市镇等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镇，优化村镇布局，加强对村镇建设的指导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二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到2030年，桂阳县中心城区发展到40万人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平方公里以内。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的合理性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三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用地布局，促进产城融合，加强城区与工业园区、芙蓉新区的交通衔接，合理组织桂阳县域交通。统筹规划建设“东江引水”工程和给排水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积极有序地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做好对永赣郴铁路、桂永郴铁路、大十字城镇群城际轻轨东西线等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。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，重点提升森林防火能力，建立健全包括防洪、消防、人防、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四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要加强对舂陵江国家湿地公园、方元水库、肖家山水库、西水河及其支流水系的滨河绿带和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，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。五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。加快老城区的更新改造，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。尊重和

维护桂阳县城山水城市空间格局，保护好舂陵江、西水河生态廊道和扶苍山、天堂山、白阜岭、泗洲山等自然生态景观。重视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特色保护，正确处理建设与保护的关系，要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，加强盐行街、十字街、七里街、牛巷口等历史街区保护，加强宝山、黄沙坪工矿遗迹保护，加强东塔、蒙泉、蔡伦井等古迹保护。

四、江永县是湖南省西南门户城市、以“三千文化”（千年古村上甘棠、千古奇字女书、千年瑶都千家峒）为特征的旅游城市。一要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91.8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根据县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做大做强江永县中心城区，重点发展桃川镇、回龙圩镇、上江圩镇等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镇，优化村镇布局，加强对村镇建设的指导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二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到2020年，江永县中心城区发展到9.5万人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平方公里以内。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的合理性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三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，加强中心城区与镇区、集镇的衔接，合理组织江永县域交通。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和给排水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。做好对G538国道等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。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，重点提升森林防火能力，建立健全包括消防、人防、防

洪、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四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要加强对湘江（永明河）流域滨河绿带和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，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。五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。加快老城区的更新改造，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。尊重和维护江永山水园林城市空间格局，保护好湘江（永明河）生态廊道和麒麟岩、白牛山、黑牛山、猫仔山、凤凰山等自然生态景观。重视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特色保护，正确处理建设与保护的关系，加强对玉兔亭、潇浦文昌阁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。

五、道县是湘粤桂交汇区域新兴城市。一要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。加强对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引导，按照“一个中心城区、一个小城镇圈、两条城镇发展轴”的县域镇区（集镇）空间布局结构，优化县域体系布局，做大做强道县中心城区。统筹考虑县域内城乡发展、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公共服务和公用基础设施对接，推动城乡经济、社会持续协调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230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，落实空间管制要求。二要合理控制县城规模。到2030年，道县县城城镇人口规模为35万人，县城建设用地总量为35平方公里。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的合理性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三要完善县域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强道县县城与县域城镇间的联系，县域构建以高速

公路为主体，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，县乡公路为补充的综合交通网络，统筹规划建设给排水、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、通讯、电力等基础设施，不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体系。四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县城。要加强对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、桥头林场黄枝油杉自然保护区、两河口自然保护区、江源自然保护区、牛路口自然保护区、月岩一周敦颐故里省级风景名胜区、月岩国家森林公园、潇水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，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。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，切实保护好潇水河、营乐源水库、云溪水库、乐海水库等重要水源地。五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加强城市双修工作，开展城市综合整治，加快旧城区工厂搬迁，增加点状绿地，改善居住环境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、寇公街历史文化街区、绍基故里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高度，加强潇水两岸风貌及景观控制，构建空间廊道，打造景观视线，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

六、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，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。《总体规划》是城市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要充分研究并发挥《总体规划》的调控作用，抓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完善各项专业规划，建立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。

七、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并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